

沂财农整指〔2020〕38号

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0〕2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967万元，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Z135080000029，支出列2020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科目(应分配金额1254万元，已通过沂财农整指〔2020〕34号下达287万元，本次下达资金967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完成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等发现以及2020年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确保按期完成“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在此基础上，由你单位统筹安排，用于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二、你单位要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抓紧工程实施，确保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扫尾工程任务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2020年动态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于2020年底前全部竣

工，其他3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于2021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确保应改尽改。要创新改造方式和补助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全力做到政策托底，确保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要及时查漏补缺，妥善解决包括已实施危房改造后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返危等各类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在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兼顾具有致贫、返贫风险的贫困“边缘户”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三、你单位要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抓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四、该项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沂南县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